



聯 合 國

大 會

第 十 五 屆 會 所 通 過

決 議 案

卷 二

一 九 六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至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大 會

正 式 紀 錄：第 十 五 屆 會

補 編 第 十 六 號 A (A/4684/Add.1)

紐 約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1
-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i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 韓國**
Eui-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聯合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查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V, Suppl. 16A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35; 2/6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 -61-21387
Feb. 1962-225

聯 合 國

大 會

第 十 五 屆 會 所 通 過

決 議 案

卷 二

一 九 六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至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大 會

正 式 紀 錄 : 第 十 五 屆 會

補 編 第 十 六 號 A (A/4684/Add.1)

一 九 六 一 年 , 紐 約

例 言

本卷包括大會第十五屆會依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所作決定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復會起至同年四月二十一日休會止期間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4684)。

*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為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至四月二十一日期間大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載於本卷之末。

目 次

議程項目之分配	v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viii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至四月二十一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一五九三(十五)——一六二〇(十五)〕

	頁次		頁次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六一八(十五), 出席大會第十五屆會代表全權證書(項目三(b))(A/4743)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	一五九八(十五),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項目七十二)(A/4728)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決議案	5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六〇四(十五),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二十六)(A/4734)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6
一六一六(十五), 古巴革命政府控訴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現正對古巴共和國進行之各種侵略計劃與干涉行動構成對其領土完整、主權與獨立之公然破壞及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明顯威脅(項目九十)(A/4744)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3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六一七(十五), 裁軍及施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關於裁軍問題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之情勢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布 (項目六十七、八十六、六十九及七十三)(A/4723)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4	一五九三(十五), 關於西南非領土情勢向與南非聯邦政府有特別密切不斷關係之會員國提出之呼籲(項目四十三)(A/4709)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	7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五九六(十五), 西南非問題(項目四十三)(A/4721) 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決議案	8
一五九七(十五), 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項目七十)(A/4718)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決議案	5	一六〇五(十五), 盧安達烏隆提之前途問題(項目四十五)(A/4735)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8
		一六〇六(十五), 盧安達烏隆提之地權制度及土地改革(項目四十五)(A/4735)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0
		一六〇七(十五),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項目四十六)(A/4736)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0

	頁次
一六〇八(十五). 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前途(項目十三)(A/4737)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1
一六〇九(十五). 坦干伊喀之前途(項目十三)(A/4738)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1
一六一〇(十五).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A/4738)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2
一六一一(十五).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項目四十七)(A/4738)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2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五九五(十五).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 一九六一年度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項目五十)(A/4719)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決議案	13
一六一二(十五).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一名以實懸缺(項目五十一(b))(A/4729)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3
一六一三(十五).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一名以實懸缺(項目五十一(e))(A/4730)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3
一六一四(十五).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對基金條例之補充修正案(項目六十三)(A/4731)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4
一六一五(十五). 聯合國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之覆核(項目五十)(A/4739)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4

	頁次
一六一九(十五).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 一九六一年度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項目五十)(A/4740)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4
一六二〇(十五). 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之審查(項目五十)(A/4740)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5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一五九四(十五). 關於聯合國與國際發展協會間關係之協定(項目九十一)(A/L.337)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17
一五九九(十五).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項目八十五)(A/L.339 and Add.1-5)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17
一六〇〇(十五).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項目八十五)(A/L.340 and Add.1-4)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18
一六〇一(十五).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項目八十五)(A/L.347)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18
一六〇二(十五).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項目二十)(A/L.335, A/L.336)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決議案	18
一六〇三(十五). 安哥拉之情勢(項目九十二)(A/L.345 and Add.1-5)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決議案	19
註:	
指派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委員會委員國(項目二十九(b))	19
託管理事會組織問題(項目八十四)	20
指派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五十五)	20

決議案一覽表	21
--------------	----

議程項目之分配¹

全體會議

- 一. 出席大會第十五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
 -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二. 通過議程(項目八)。
- 三.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項目十六)。
- 四.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項目二十)。
- 五. 增加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項目二十三)。²
- 六.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二十九):
 - (b) 設立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
- 七.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五十五)。
- 八. 西藏問題(項目七十八)。³
- 九. 匈牙利問題(項目八十一)。³
- 一〇. 託管理事會組織問題(項目八十四)。
- 一一.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項目八十五)。
- 一二. 關於聯合國與國際發展協會間關係之協定(項目九十一)。⁴
- 一三. 安哥拉之情勢(項目九十二)。⁴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包括軍備調節)

- 一. (a) 裁軍及施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關於裁軍問題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之情勢(項目六十七);
 - (b)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六);
 - (c)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項目六十九);
 - (d)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布(項目七十三)。
- 二. 韓國問題: 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一)。⁵
- 三.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二)。⁶

¹ 本表包括大會於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時據有之所有項目在內。全部議程請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五屆會, 全體會議, 卷首議程。

² 本項目經列入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議程備供審議, 但未再加討論。

³ 大會未審議本項目。

⁴ 大會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九六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四次報告書(A/4714)之建議, 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 逕行討論而不發交委員會。

⁵ 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依據第一委員會之建議(A/4746, 第一五段)決定將本項目延至第十六屆會審議。

⁶ 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依據第一委員會之建議(A/4749, 第四段)決定將本項目延至第十六屆會審議。

- 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美利堅合眾國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採取侵略行動對世界和平所造成威脅之控訴(項目八十)。⁷
- 五. 非洲: 聯合國促進獨立及發展方案(項目八十八)。⁸
- 六. 古巴革命政府控訴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現正對古巴共和國進行之各種侵略計劃與干涉行動構成對其領土完整、主權與獨立之公然破壞及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明顯威脅(項目九十)。

特設政治委員會

- 一. 秘書長檢討第二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以憑決定將來應否舉行類似會議之最後報告書(項目二十五)。⁹
- 二.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二十六)。
- 三. 籲請對新近產生國家鞏固獨立之努力給予最大支持(項目七十七)。¹⁰
- 四.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項目七十二)。
- 五. 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項目七十)。
- 六. 採取區域行動藉以改進歐洲不同社會及政治制度國家間之友好善鄰關係(項目七十五)。¹¹
- 七. 渥曼問題(項目八十九)。¹²

第四委員會

託管(包括非自治領土)

- 一.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 二.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六)。
- 三.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七)。
- 四. 西南非問題(項目四十三)。
- 五. 盧安達烏隆提之前途問題(項目四十五)。
- 六.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秘書長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七):¹³

⁷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一六一次會議決定對本項目不採任何行動且聲明該委員會並無建議向大會提出(A/4748, 第五段)。

⁸ 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依據第一委員會之建議(A/4747, 第五段)決定將本項目延至第十六屆會審議。

⁹ 特設政治委員會並未討論本項目, 故聲明並無建議向大會提出(A/4751, 第四段)。

¹⁰ 特設政治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五九次會議決定對本項目不採任何行動且聲明該委員會並無建議向大會提出(A/4750, 第八段)。

¹¹ 特設政治委員會並未討論本項目故聲明無建議向大會提出(A/4752, 第四段)。

¹² 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依據特設政治委員會之建議(A/4745, 第六段)決定將本項目延至第十六屆會討論。

¹³ 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依據第四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一五四次會議所作之建議, 決定於第十六屆會再事審議本項目。

- (a) 非自治領土依照憲章第十一章所獲進展；
- (b) 經濟情況；
- (c) 其他方面情況；
- (d)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 (e) 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聯盟建立聯繫之新近發展情形：秘書長報告書。

七. 在非自治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三十九)。²

八. 非自治領土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²

九. 聯合國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一)。²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

一.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項目五十一)：¹⁴

- (b) 會費委員會；
-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人員；
-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二.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項目五十)。

三.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一九六一年度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項目五十)。

四.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通盤檢討(項目六十三)。

¹⁴ 大會未曾審議本項目之(d)分項。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項目十六)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個理事國。¹⁵

當選國家如下：義大利。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八七次全體會議。

¹⁵ 其餘五理事國係於屆會第一期會議選出。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4684)，第 xvi 頁。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六一八(十五). 出席大會第十五屆會代表全權證書

大會,

一.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¹

二. 請各會員國注意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須予遵守, 該條規定如下:

“各代表所奉全權證書及代表團團員名單應儘可能於屆會開會一星期前送致秘書長。全權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頒發。”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三, 文件 A/4743。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六一六(十五). 古巴革命政府控訴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現正對古巴共和國進行之各種侵略計劃與干涉行動構成對其領土完整、主權與獨立之公然破壞及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明顯威脅(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項目九十)	3
一六一七(十五). 裁軍及施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關於裁軍問題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之情勢	4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布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項目六十七、八十六、六十九及七十三)	

一六一六(十五). 古巴革命政府控訴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現正對古巴共和國進行之各種侵略計劃與干涉行動構成對其領土完整、主權與獨立之公然破壞及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明顯威脅

大會,

業已聽取古巴外交部長、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及其他代表所作之陳述,

深以其中所述之情勢爲慮, 此種情勢擾動世界輿論, 且如繼續不停, 可能危及世界和平,

覆按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¹之最後兩段, 及第七次美洲各共和國外長部長諮商會議所確定之和平解決辦法,

認爲聯合國會員國均負有以談判及其他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以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義務,

勸勉全體會員國採取可能之和平行動以消除現下之緊張局面。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五屆,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文件 S/4395。

一六一七(十五). 裁軍及施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
關於裁軍問題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之情勢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布

大會，

一. 備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衆國兩代表團首席代表就裁軍問題所作之聲明；

二. 決議於第十六屆會再行審議裁軍問題及與此有關之一切待決提案。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五九七(十五). 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項目七十)	5
一五九八(十五).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項目七十二)	5
一六〇四(十五).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項目二十六)	6

一五九七(十五). 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四六〇(十四),

業已審議印度¹及巴基斯坦²兩國政府報告書,

一. 察悉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均已重行聲明願依照聯合國明白表示之願望, 與南非聯邦政府舉行談判, 兩國政府並明白聲明此項談判絕不妨礙兩國政府及南非聯邦政府就此次爭端之法律主張所分別採取之立場;

二. 察悉南非聯邦政府對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爲此事發出之文書未予答覆, 且迄未表示有依照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世界人權宣言及大會一再提出之建議解決此項問題之任何意向至深遺憾;

三. 促請南非聯邦政府注意大會請其合作以達此目的之一再呼籲;

四. 敦促南非聯邦政府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舉行談判;

五. 請各會員國相機斡旋, 以促成大會關於此事所屬望之談判;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七十, 文件 A/4416。

² 同上, 文件 A/4417。

六. 請當事各方聯合或分別向大會報告進展情形。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九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九八(十五).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大會,

查關於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前已通過各項決議案,

鑒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B(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九一七(十)及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二四八(八)俱曾宣稱凡企圖長此維持歧視或使之變本加厲之種族政策均與聯合國憲章及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五十六條所作之保證相牴觸,

復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五(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A(七)相繼聲言種族隔離政策必然以種族歧視之理論爲根據,

復查南非聯邦政府並未應聯合國及世界輿論所一再提出之請求與要求迄未重新考慮或改訂其種族政策, 亦未履行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之義務,

一. 深惜南非聯邦政府此種繼續完全之蔑視, 並尤惜其以更含歧視之法律、措施、及其執行, 隨之以暴行及流血事件, 堅決使種族問題惡化;

二、反對以種族歧視為根據之政策，認為此種政策與人類尊嚴相抵觸，應予申斥；

三、請各國考慮在可能範圍內採取與聯合國憲章符合之個別及集體行動以促成此種政策之廢止；

四、確認南非聯邦政府所執行之種族政策係悍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並與會員國之義務相抵觸；

五、察悉此種政策已引起國際摩擦，其繼續實施將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至深焦慮；

六、提請南非聯邦政府注意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所有會員國應誠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之義務；

七、再度促請南非聯邦政府修改其政策與行為，使其符合該政府依憲章所負之義務。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九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四(十五).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

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所提自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常年報告書，³

察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難民之遣返或補償一節迄未實施，且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所主張之遣送回籍或重行安頓以使難民重得其所之計劃亦無切實進展，因此難民情況仍續為各方所嚴重關懷，深以為憾，

一、鑒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迄未能就大會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第四段所委託之任務報告實施進展情形，因此再度請該委員會努力謀求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實施，並就此事在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五日前具報；

二、請各國政府注意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財政困難情況，並促其考慮其能捐助或加捐之程度，俾工賑處得以實施其方案；

三、感謝工賑處主任及其職員繼續忠實努力執行工賑處之任務，並感謝各專門機關與許多私人組織繼續協助難民之珍貴工作。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³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4478)。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五九三(十五). 關於西南非領土情勢向與南非聯邦政府有特別密切不斷關係之會員國提出之呼籲(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六日)(項目四十三)...	7
一五九六(十五). 西南非問題(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項目四十三).....	8
一六〇五(十五). 盧安達烏隆提之前途問題(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項目四十五).....	8
一六〇六(十五). 盧安達烏隆提之地權制度及土地改革(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項目四十五).....	10
一六〇七(十五).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項目四十六).....	10
一六〇八(十五). 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前途(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項目十三).....	11
一六〇九(十五). 坦干伊喀之前途(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項目十三).....	11
一六一〇(十五).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項目十三).....	12
一六一一(十五).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項目四十七).....	12

一五九三(十五). 關於西南非領土情勢向與南非聯邦政府有特別密切不斷關係之會員國提出之呼籲

大會，

查第一屆會以來曾就西南非問題通過決議案多件，其尤著者為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

察知南非聯邦政府至今仍漠視各該決議案，且採取違反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之態度，至為關切，

察知委任統治國政府拒絕實施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尤深關切，

又察知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南非聯邦政府繼續採取行動，企圖藉此實行兼併西南非領土，又於一九六

〇年十月五日舉行所謂複決僅准該領土“歐洲”居民參加，對此尤為關切，

鑒於南非聯邦政府之行爲等於抗拒聯合國之權力，

鑒於兼併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之企圖，演而為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之所謂複決，既無道義或法律根據，亦有違委任統治書之明文與意旨，全然不能接受，

籲請與南非聯邦政府有特別密切不斷關係之聯合國會員國，盡力施用其權勢，視為當務之急，務使該政府檢束行爲，以符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之義務，並實行大會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九六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九六(十五). 西南非問題

大會，

鑒於大會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¹內各項規定，宣告應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照此等領土人民自由表達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復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曾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立即前赴西南非，擔負調查該領土現狀等任務，

據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依照上述決議案所提初步報告書²稱，南非聯邦政府拒絕與聯合國合作，對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任務之執行，不予便利，獲悉之餘，深感遺憾，

深信聯合國權責所在對於英王陛下所受任而由南非聯邦政府代為執行之西南非委任統治在聯合國監督之下，妥為實施一節，自應充分切實履行聯合國之義務，

獲悉南非聯邦行政當局繼續違反委任統治之明文與意旨，在西南非實施其暴虐政策與辦法，例如種族隔離，致西南非情勢每下愈況，極為關切，

對於此項情勢嚴重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重申其關切，

一. 承認並支持西南非人民渴求自由與行使國家獨立與主權之熱望；

二. 擴斥南非聯邦政府拒絕與聯合國合作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及有關西南非之其他決議案之立場；

三. 痛惜竟有兼併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之企圖，演而為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舉行之所謂複決，此舉既無道義或法律根據，亦有違委任統治之明文與意旨，全然不能接受；

四. 認為為保護西南非居民之生命財產，改良西南非之現狀，若任其長此不改即足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使西南非人民在完全自由之中行使自決權，並使其迅即獲得國家主權與獨立計，務必充分切實完成大會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正文第四段賦予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之任務；

¹ 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4705。

五. 爰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立即着手儘可能迅速充分完成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所託付之特殊緊急任務，如能獲得南非聯邦政府合作，則與其協力進行，否則單獨進行；

六. 請聯合國會員國對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給予完成此項任務所需之協助；

七. 決定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西南非之情勢，大會認為若任其長此不改即足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並注意本決議案，其充分實施乃迅速消滅此項情勢所必需；

八. 據報有劫持土著居民並以武力對待之行動，聞下極為關切，特請南非聯邦政府停止此等行動；

九. 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將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及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

第九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五(十五). 盧安達烏隆提之前途問題

大會，

鑒於大會關於准許各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各項規定，¹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前途之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及一五八〇(十五)，

業已收到依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設立之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之臨時報告書，³

對管理當局未充分有效實施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之規定，管理當局之盧安達烏隆提地方代表抗拒此項實施以及彼等未充分有效與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合作，引以為憾，

對管理當局事實上承認盧安達之政府機構，引以為憾。此項政府機構係以不正常之非法手段成立，未依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所規定之成年人直接普選辦法舉行自由而公正之選舉，不能視為足以充分代表所有各部分之人民，

對根據社區選舉結果在烏隆提成立政府機構一舉，違反管理當局以前所提社區選舉純屬行政範圍不含政治性質之保證，亦引以為憾，

³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五，增補，文件 A/4706 and Add. 1。

察悉管理當局代表數次陳述，保證願在盧安達烏隆提與聯合國充分合作，

業已聽取盧安達烏隆提各請願人之意見，

一．對於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各委員恪遵大會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及一五八〇(十五)之規定，克盡厥職，表示嘉許；

二．請比利時政府以管理當局資格確保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之規定，在立法會議選舉之前，由其駐盧安達烏隆提之各代表充分實施；

三．確認比利時政府應單獨負擔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之行政責任，並對聯合國負責，其以管理當局資格所負之責任，在未經聯合國核准成立適當民主機構，結束託管協定之前，斷不容諉卸於地方政治機構及領袖；

四．認為在依據行將於一九六一年舉行之立法會議選舉成立民意政府以前，必須在該託管領土兩部分建立基礎廣大之過渡政府，以便處理日常行政事務並恪遵管理當局實施大會決議案之義務，採取行動；

五．宣告管理當局之義務與責任，顯然在造成必要之情境與氣氛，以便全國選舉妥善進行，並不許地方當局阻礙大會決議案之實施；

六．決定決議案一五八〇(十五)內所擬議關於酋王問題之複決及盧安達烏隆提之立法會議選舉應在聯合國監督下於一九六一年八月間依成年人直接普選方式舉行，此項複決及選舉應由管理當局與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充分諮商籌備之，其確切日期應依當時實際情況經雙方會商後決定之；

七．又決定盧安達酋王問題複決所列之問題如下：

“一．你願意盧安達保留酋王制度嗎？

“二．如願保留，你願意 Kigeli V 繼續充任盧安達酋王嗎？”；

八．請由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選出之三成員——以下稱聯合國專員——組成之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儘可能早日返回盧安達烏隆提，協助管理當局並為提供意見，以便充分妥善實施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及本決議案，並執行所負擔之其他任務；

九．鑒悉管理當局代表就已施大赦措施所提供之情報，並建議：

(a) 管理當局立即頒行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所擬之全面無條件大赦；

(b) 其餘經管理當局認為“情節異常嚴重之罪”之少數案件由一特設委員會審查之，該委員會由大會選舉三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以便充分實施大會關於大赦之建議，使當事人至遲在全國選舉前兩個月自監獄釋出或自國外過返；

一〇．鑒悉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臨時報告書第一九九段至第二〇三段所載之意見，促請管理當局嚴格履行依託管協定所負之國際義務；

一一．請管理當局確保聯合國專員為執行職責所必需之物質條件獲得供應：如住所、辦公處、旅行便利、新聞及自由使用官方廣播設備等，並由地方當局與彼等充分合作；

一二．請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提具報告書；

一三．決定在本屆會議程上保持該項目，不結束該項目之討論，並授權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遇有因任何方面故意阻撓或不予必要之合作使其任務之執行遭受阻礙時即行返回會所，請大會主席立刻重行召開大會以審議聯合國對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履行義務所必要之其他措施；

一四．請管理當局撤消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所頒之第二二一/二九六號法令，俾確保公共自由之行使不受無故干預，及任何人非依正式法律程序不得移送或拘留；

一五．再度重申信念，認為盧安達烏隆提之光明前途在於該領土之躋於獨立，成為單一、聯合而混成之國家；

一六．認為本決議案各項規定之充分實施將使大會得於第十六屆會考慮託管協定之儘早結束。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指派依上列決議案第九段(b)規定設置之特設委員會委員國。

特設委員會由下列各國組成：巴西、加拿大、突尼西亞。

一六〇六(十五). 盧安達烏隆提之地權制度及土地改革

大會，

案查一九六〇年聯合國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曾在其盧安達烏隆提報告書內聲稱：自一九五九年十一月發生騷動後地權制度之必要改革問題愈見迫切，又稱目前情形實為境內持久和平之障礙，並使土地無法合理利用，而缺乏此兩條件，農業及畜牧即不能妥謀發展，⁴

案查託管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曾作下列建議：

“理事會察及該託管領土之地權制度必須根本改革，希望在盧安達烏隆提成立之新代議機構從速考慮此等問題，”⁵

案查託管理事會及鄉村經濟發展委員會過去曾就盧安達烏隆提人口問題、土地利用及地權制度等事項從事各種研究，

念及多數請願人認為此問題對領土極關重要，

認為良好之地權制度為新獲獨立之領土和平演進及良好經濟發展之所不可缺少，

一. 建議管理當局迅速請求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在技術協助方案下派遣專家團至盧安達烏隆提會同地方當局，研究地權制度及土地利用問題，以便確定現行制度妨礙該領土社會及經濟發展之程度並建議糾正措施；

二. 希望技術協助委員會及關係專門機關對此項請求作有利之考慮。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七(十五).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大會，

查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七六(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一〇(十四)中，大會除其他事項外，曾請秘書長發動與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洽商，以期於一九六〇年間至少在若干較

⁴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三號(T/1551)，文件 T/1538，第四九四段。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四號(A/4404)，第二編，第二章，第一八四段。

大之託管領土內，如坦干伊喀、盧安達烏隆提及新幾內亞，設立聯合國新聞處，處內負責職位由各該託管領土土著居民擔任，

業已審閱秘書長依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一〇(十四)所擬之報告書，⁶ 察悉向託管領土人民傳播聯合國情報一事仍距滿意情形甚遠，

鑒於託管領土及其居民之特殊地位以及大會本身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及第十三兩章所負之特殊責任，

重申大會認為託管領土人民對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宗旨與工作、世界人權宣言之原則、以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務須獲得充分情報，

一. 備悉秘書長所提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情報之報告書；

二. 認為聯合國新聞處係在此等領土傳播聯合國情報最重要途徑之一；

三. 備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聲明：由於秘書長及管理當局洽商結果業已採取步驟於最近將來在坦干伊喀設立聯合國新聞處；

四. 復悉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臨時報告書³第二二四段內所提之建議謂應儘速在盧安達烏隆提設立聯合國新聞處；

五. 請秘書長採取必要行動立即在坦干伊喀、盧安達烏隆提及新幾內亞設立聯合國新聞處，處內負責職位由各該託管領土土著居民擔任；

六. 請管理當局給與秘書長合作及協助，以實施本決議案；

七. 請秘書長務使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確能經由所有大眾傳布媒介在所有託管領土內立即大量公布並儘量廣為流傳散播；

八. 請以當地各種主要語文及管理當局之語文傳播本決議案所指之情報；

九. 復請秘書長為託管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及大會第十六屆會編製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之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⁶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六，文件 A/4542 and Add.1。

一六〇八(十五). 聯合王國管喀麥龍 託管領土之前途

大會，

查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三日曾通過關於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前途之決議案一三五〇(十三)，大會在此決議案內建議管理當局，商同聯合國英管喀麥龍全民表決事宜專員，採取步驟，在聯合國監督下，於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北部及南部，分別籌辦全民表決，以確定領土居民對其前途之意願，並建議以上述決議案第二段所列之兩個問題為基礎，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中旬左右舉行喀麥龍北部全民表決，

查一九五九年十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五二(十四)曾決定以上述決議案第二段所列之兩個問題為基礎，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三十日至一九六一年三月期間舉行喀麥龍南部全民表決，

復查在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四七三(十四)中，大會表示業已審議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北部之全民表決結果並建議管理當局商同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在聯合國監督下，以上述決議案第三段所列之兩個問題為基礎，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三十日至一九六一年三月期間，在喀麥龍北部再籌辦一次全民表決，

業已審查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關於一九六一年二月在喀麥龍南北二部舉行兩次全民表決之報告書⁷及託管理事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⁸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一、對於聯合國英管喀麥龍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及其屬下職員之工作至表感謝；

二、認可全民表決之結果：

(a) 喀麥龍北部人民業以絕大多數決定加入獨立之奈及利亞聯邦，藉以實現獨立；

(b) 喀麥龍南部人民亦同樣決定加入獨立之喀麥隆共和國，藉以實現獨立；

三、認為該託管領土南北二部人民業已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三五二(十四)及一四七三(十四)，以無記名投票，各就其本身前途，自由表示意願，彼等在聯合國監督下經由民主程序所達成之決定應立即付諸實施；

⁷ 同上，議程項目十三，增補，文件 A/4727。

⁸ 同上，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A/4726。

四、決定全民表決既已分別舉行，並獲有不同結果，關於聯合王國管喀麥龍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託管協定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並與管理當局協議，以下列方式予以廢止：

(a) 有關北喀麥龍部分，在北喀麥龍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加入奈及利亞聯邦為奈及利亞北區單獨一省時廢止之；

(b) 有關南喀麥龍部分，在南喀麥龍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一日加入喀麥隆共和國時廢止之；

五、請管理當局、南喀麥龍政府及喀麥隆共和國開始緊急討論，以求在一九六一年十月一日以前訂定辦法，藉使關係各方所已議定並宣布之政策，付諸實施。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九(十五). 坦干伊喀之前途

大會，

業已審議管理當局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之來文，⁹

一、獲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坦干伊喀政府已同意坦干伊喀應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行獨立；

二、決議：經管理當局之同意，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所批准之坦干伊喀託管協定應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坦干伊喀達成獨立時停止生效；

三、建議坦干伊喀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達成獨立時，應准予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條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四、請管理當局就一九六一年三月在達萊薩朗舉行之制憲會議並就管理當局為將權力確實移交坦干伊喀立法與行政機關一事而已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向一九六一年夏季召開之託管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續提情報。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⁹ 同上，文件 A/C.4/489。

一六一〇(十五).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收到託管理事會一九五九年八月七日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工作之報告書，¹⁰

一.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二. 建議各管理當局注意該報告書所載建議及意見。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六一一(十五). 聯合國會員國爲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案查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一一(十四)曾請秘書長爲大會第十五屆會編製關於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請各會員國爲託管領土合格學生設置獎學金之決議案五五七(六)提供各託管領土學生之獎學金與訓練便利實際利用情形之報告書，

¹⁰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四號(A/4404)。

一.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¹¹及託管理事會報告書¹⁰第一編第六章D節，其中載有關於各會員國自一九五九年以來對託管領土學生提供之獎學金及其利用情形之情報；

二. 決定各會員國爲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問題延至第十六屆會詳細審議；

三.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六屆會續就會員國提供託管領土學生之獎學金及其利用情形提出報告書一件；

四. 請秘書長在報告書內就聯合國託管領土學生獎學金方案推行情形提出其個人所欲表示之意見；

五. 請託管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繼續審議本問題，並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具報告書；

六. 決定將本問題單獨作一項目列入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¹¹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七，文件 A/4498 and Add.1。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五九五(十五).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 一九六一年度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項目五十)	13
一六一二(十五).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一名以實懸缺(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項目五十一(b))	13
一六一三(十五).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一名以實懸缺(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項目五十一(e))	13
一六一四(十五).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對基金條例之補充修正案(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項目六十三)	14
一六一五(十五). 聯合國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之覆核(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項目五十)	14
一六一九(十五).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 一九六一年度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項目五十)	14
一六二〇(十五). 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之審查(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項目五十)	15

一五九五(十五).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 一九六一年度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 大會,

鑒於一九六一年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費用概算及爲此項行動籌款之問題目前正在審議中,

授權秘書長於大會續開第十五屆會採取行動之前, 在不妨礙是項行動之條件下, 繼續爲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負擔財政責任, 以不超過每月八百萬美元爲限, 至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爲止。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
第九七三次全體會議。

一六一二(十五).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 一名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爲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Antonio Arráiz;

二. 宣佈 Mr. Arráiz 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六一三(十五).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 法官一名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爲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 Héctor Gros Espiell;

二. 宣佈 Mr. Gros Espiell 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六一四(十五).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對基金條例之補充修正案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決議案一五六一(十五),

業已審議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報告書¹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²

一. 決定將大會決議案一五六一(十五)修正之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再行修正如下, 並自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第四條 (退休金)

刪去第一項(c)款。

第八條 (子女補助金)

第四項中以“第十條第三項(d)款”代替“第四條第一項(c)款。”

第十條 (離職償金)

增列第三項(d)款如下:

“(d)參與人年滿五十五歲後未滿六十歲前退出基金時隨即受領之終身年金, 金額等於假定其在職務終止之日已滿六十歲時依第四條第一項(a)款規定應領之退休金之保險計核價值, 另加依第四條、第四條(甲)、第七條、第七條(甲)、第七條(乙)及第八條之規定退休金領受人得享有之各種遺族卹金及選擇權, 惟第四條第一項(b)款及第四項則不適用。”

二. 並決定在決議案一五六一(十五)第三節第二段列舉之第二組條款中加列第十條第三項(d)款。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六一五(十五). 聯合國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之覆核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八五(十五),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六十三, 文件 A/C.5/861, 附件。

² 同上, 文件 A/4724。

業已審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聯合國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覆核問題所提出之報告書,³

決定: 決議案一五八五(十五)第一段所列維持和平及安全有關工作, 如因安全理事會所作決定, 而有新費用負擔發生, 經估計總額將在大會第十六屆會以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 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其事。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六一九(十五).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 一九六一年度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

大會,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⁴、七月二十二日⁵、八月九日⁶及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⁷決議案以及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及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九九(十五)、一六〇〇(十五)及一六〇一(十五),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剛果所採行動費用概算之報告書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所提報告,⁹

認為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之非常費用在性質上與聯合國經常預算下之費用根本不同, 故在徵收此項非常費用時應採與經常預算所用者不同之程序,

鑒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負有特別責任, 從而對捐繳款項以籌措和平與安全工作所需之經費亦負有特別責任,

察悉若干會員國宣告準備自動捐助巨款, 至為欣感,

一. 決定為聯合國一九六一年度在剛果行動所需費用設立專帳;

³ 同上, 議程項目五十, 文件 A/4715。

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五屆會,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文件 S/4387。

⁵ 同上, 文件 S/4405。

⁶ 同上, 文件 S/4426。

⁷ 同上, 第十六屆會,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文件 S/4741。

⁸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十九及五十, 文件 A/4703。

⁹ 同上, 文件 A/4713。

二. 核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二、第二十九及第三十段中所提之建議，但須依下文第三段之規定辦理；

三. 決定撥款一萬萬美元以供聯合國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剛果行動之用；

四. 並決定在另外制定分攤比額表以支付本組織因此等活動而引起之非常費用之前，一萬萬美元之數應按照正常預算分攤比額表攤派於聯合國各會員國，作為本組織之費用，但須依下文第八段之規定辦理；

五. 促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自動捐助巨款；

六. 籲請其他一切有力協助之會員國自動捐助款項；

七. 促請對剛果(雷堡市)情勢直接有關之比利時政府捐助巨款；

八. 決定：

(a) 凡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〇·〇四至百分之〇·二五之會員國，其分攤款額減百分之八十；

(b) 凡在一九六〇年接受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協助而其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〇·二六至百分之一·二五之會員國，其分攤款額減百分之八十；

(c) 凡在一九六〇年接受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協助而其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一·二六以上之會員國，其分攤款額減百分之五十；

九. 決定以會員國依上文第五、六、七、各段所繳額外款項彌補因實施第八段規定而造成之支絀。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六二〇(十五). 聯合國行政及預算 程序之審查

大會，

鑒於聯合國之主要宗旨包括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和平解決爭端；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以期創造為各國彼此和平友好共處所必需之穩定及幸福情境，

確認為求實現此等宗旨起見，聯合國必須據有充分財源及公認程序，以便處理因本組織所採行動而產生之各項財政問題，

相信聯合國繼續成長中，請本組織實現其宗旨之要求，亦將逐日增多，

並信在此種情形下允宜將有關聯合國費用之行政及預算問題，加以檢討，

一. 決定將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問題作為緊要事項，列入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該項問題包括下列各點：

(a) 籌措維持和平行動之費用之方法；

(b) 此等方法與本組織行政及預算現行程序之關係；

二. 請大會主席設立一工作小組由下開十五會員國組成之：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非洲二國、亞洲二國、拉丁美洲二國、西歐二國、東歐一國及國協一國。此工作小組應酌量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會費委員會磋商，審議上列第一段所述各點，並早日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三. 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協助工作小組時考慮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現行程序可能需要之改進以及任何其他確保本組織財政穩定之措施；

四. 請各會員國在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以前將其對為和平與安全訂定特別比額分攤表所應適用之原則以及與工作小組之研究有關之任何問題之意見提供工作小組審議；

五. 決定將本項目下所有供審議之有關文件，第十五屆大會紀錄及提交大會之所有決議草案，會員國可能提出之任何意見，及依照上文第二及第三段所提出之報告，一併提送第十六屆會。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依據上列決議案指派依該決議案第二段規定所設立之工作小組成員。

工作小組成員如下：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中國、法蘭西、印度、義大利、日本、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五九四(十五). 關於聯合國與國際發展協會間關係之協定(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項目九十一)	17
一五九九(十五).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項目八十五)	17
一六〇〇(十五).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項目八十五)	18
一六〇一(十五).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項目八十五)	18
一六〇二(十五).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項目二十)	18
一六〇三(十五). 安哥拉之情勢(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項目九十二)	19
註:	
指派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委員會委員國(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項目二十九(b))	19
託管理事會組織問題(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項目八十四)	20
指派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國(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項目五十五)	20

一五九四(十五). 關於聯合國與國際發展協會間關係之協定

大會，

業已審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國際發展協會所訂協定，¹

核准該協定。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六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九九(十五).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²七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一，文件 A/4683，附件。

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月二十二日³及八月九日⁴之各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⁵促請不在聯合國指揮下之比利時及其他外國軍事及同軍事性人員、政治顧問及雇傭軍隊一律即刻撤退並撤離，

查比利時政府不顧所有此種請求，迄未履行各該決議案之規定，此一事實實為促使剛果情勢益趨惡化之主要原因，深以為憾，

確信剛果目前嚴重情勢之中心因素係比利時及其他外國軍事及同軍事性人員、政治顧問及雇傭軍隊完全不顧聯合國屢次通過之決議案而繼續留駐剛果，

一、要求比利時政府接受其身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責任，立即充分遵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之意志；

³ 同上，文件 S/4405。

⁴ 同上，文件 S/4426。

⁵ 同上，第十六屆會，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41。

二. 決議所有不在聯合國指揮下之比利時及其他外國軍事及同軍事性人員、政治顧問及僱傭軍隊應全部撤退並撤離；

三. 要求各國運用其權勢，並通力合作，以求本決議案之實施。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〇(十五).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

大會，

業已審議剛果共和國之情勢，

深切關懷內戰與外國干涉之危險及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備悉依據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第三段所設和解委員會之報告書，⁶

深知剛果人民切盼全國各方言歸於好以解決剛果國內危機，迅速恢復憲政，

察悉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已因遭遇許多困難而無從有效執行，對此極表關切，

一. 重申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及安全理事會就剛果情勢所通過之各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⁵

二. 促請剛果關係當局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問題，切勿企圖軍事解決；

三. 認為必須由秘書長立即採取必要之有效措施，除與聯合國決議案相符者外，防止武器與軍事裝備及供應品之運入剛果；

四. 促請將現受拘禁之國會議員、省議員及其他政治領袖一律立予釋放；

五. 促請迅速召開國會，由聯合國保證國會議員之通行安全及個人安全，俾國會可依照基本法中所規定之立憲程序，就成立全國政府及剛果共和國之未來憲政結構採取必要決議；

六. 決議由大會主席委派一個七國和解委員會，協助剛果各領袖達致和解，結束政治危機；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4711 and Add.1 and 2。

七. 促請剛果當局竭力合作，協助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之實施，並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以利聯合國執行其各決議案內所規定之職務。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一(十五).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四段A節，⁵

備悉文件 S/4771 and Add.1，⁷

一. 決定設置調查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U Aung Khine 法官(緬甸)，

Teschome Hailemariam 先生(衣索比亞)，

Salvador Martínez de Alva 先生(墨西哥)，

Ayité d'Almeida 先生(多哥)；

二. 請委員會儘早開始執行其所委之任務。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二(十五). 准許新會員國 加入聯合國

大會，

鑒悉蒙古人民共和國自一九四六年以來即在等待聯合國對其入會申請之決定，

鑒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曾有八理事國投票贊成推薦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入會之決議草案，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反對，致未向大會提出是項推薦，⁸

認為為聯合國前途着想，實應准許所有具備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所載條件之申請國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

一. 宣告：大會認為蒙古人民共和國係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所指之愛好和平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義務，因此應准予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⁷ 秘書長就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四段A節實施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之報告書。

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4656。

二. 宣告：大會認為，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係憲章第四條所指之愛好和平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義務，因此應准予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三. 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關於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應准予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決定。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三(十五). 安哥拉之情勢

大會，

鑒悉最近安哥拉之騷亂衝突，引起居民生命損失，長此以往，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察及全世界未獨立民族為求自決與獨立，擾攘不可終日，至感關切，

深知若不及時迅速採取有效之行動以補救安哥拉境內非洲民族權利能力所受之限制，實足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

覆按大會業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致宣告：“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乃係否定基本人權，違反聯合國憲章，且係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之障礙”，並要求立即採取步驟，

“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依照此等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及一五四二(十五)，

一. 促請葡萄牙政府迅速考慮在安哥拉充分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依照聯合國憲章採行措施及改革以便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二. 決定設一小組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指定委員五人組成之，並着該小組委員會審查各方就安哥拉問題在大會所發表之言論，收受其他陳述與文件，進行該小組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調查，儘速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九二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依據上列決議案指派依該決議案第二段所設之小組委員會成員。

該小組委員會成員如下：玻利維亞、達荷美、馬來亞聯邦、芬蘭、蘇丹。

* * *

註

指派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委員會委員國 (項目二十九(b))

大會主席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九六八次全體會議，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指派依該決議案第二段所設之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委員會委員國。

該委員會成員如下：阿根廷、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拉夫、丹麥、法蘭西、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蘇丹、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託管理事會組織問題 (項目八十四)

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第九七九次全體會議決定將現行託管理事會理事國留任爲一九六一年理事國。

指派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國 (項目五十五)

大會主席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五六B(十五)指派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國，任期至第十六屆會閉會止。

該委員會成員如下：巴西、加拿大、法蘭西、迦納、愛爾蘭、挪威、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決議案一覽表

註：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至四月二十一日期間大會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悉列於本表內。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五九三(十五)	關於西南非領土情勢向與南非聯邦政府有特別密切不斷關係之會員國提出之呼籲	四十三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六日	7
一五九四(十五)	關於聯合國與國際發展協會間關係之協定	九十一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7
一五九五(十五)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一九六一年度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	五十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	13
一五九六(十五)	西南非問題	四十三	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	8
一五九七(十五)	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七十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	5
一五九八(十五)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七十二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	5
一五九九(十五)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	八十五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	17
一六〇〇(十五)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	八十五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	18
一六〇一(十五)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	八十五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	18
一六〇二(十五)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二十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	18
一六〇三(十五)	安哥拉之情勢	九十二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	19
一六〇四(十五)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二十六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6
一六〇五(十五)	盧安達烏隆提之前途問題	四十五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8
一六〇六(十五)	盧安達烏隆提之地權制度及土地改革	四十五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0
一六〇七(十五)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四十六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0
一六〇八(十五)	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前途	十三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1
一六〇九(十五)	坦干伊喀之前途	十三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1
一六一〇(十五)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十三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2
一六一一(十五)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四十七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2
一六一二(十五)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一名以實懸缺	五十一(b)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3
一六一三(十五)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一名以實懸缺	五十一(e)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3
一六一四(十五)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對基金條例之補充修正案	六十三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4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 過 日 期	頁 次
一六一五(十五)	聯合國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之覆核……	五十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4
一六一六(十五)	古巴革命政府控訴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現正對古巴共和國進行之各種侵略計劃與干涉行動構成對其領土完整、主權與獨立之公然破壞及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明顯威脅……	九十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3
一六一七(十五)	裁軍及施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關於裁軍問題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之情勢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布……	六十七、 八十六、 六十九及 七十三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4
一六一八(十五)	出席大會第十五屆會代表全權證書……	三(b)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
一六一九(十五)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一九六一年度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	五十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4
一六二〇(十五)	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之審查……	五十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5